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85號

被　　告　郁豐內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昌政龍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慧貞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而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35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85%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嗣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易字

第66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1,1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3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,110元(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3號卷第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02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即8,611元【計算式:1萬130元x85%=8,6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餘百分之15即1,519元【計算式:1萬130元-8,611元=1,519元】應由原告負擔。惟原告起訴時已繳納4,110元裁判費，已逾其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，是本件原告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,020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次查，被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亦於民國114年9月12日具狀追加請求金額9萬5,033元，嗣於115年2月4日具狀追加請求金額為28萬4,072元，後復於民國115年4月20日具狀減縮追加金額為27萬2,072元。依首揭說明，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即115年2月4日聲明即28萬4,072元(參第二審卷第231頁)，作為核定其訴訟標的金額之範圍。準此，本件第二審追加之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955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2,155元(參第二審卷第23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,840元，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另被告上訴之第二審裁判費已由被告繳足而毋庸再命繳納(參第二審卷第2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。綜上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9,860元【計算式:6,020元+3,840元=9,860元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